

## 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八四四(九). 關於西南非洲領土之報告書及請願書之審查程序

#### 大會

業已收到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就大會審查關於西南非洲領土之報告書及請願書應採程序提出之報告書<sup>1</sup>,

念及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洲之諮詢意見<sup>2</sup>,

深願在聯合國與南非聯邦締結協定以前儘可能採用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在此方面所循之程序,

爰通過特別規則如下:

#### 關於報告書之程序

特別規則甲：大會應按年接獲由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轉遞之南非聯邦提交該委員會之西南非洲報告書（或該委員會依大會決議案七四九A(八)第十二段(內)分段規定所擬具之西南非洲領土情況報告書），連同該委員會關於是項報告書之意見以及遇南非聯邦政府決定依大會建議指派南非聯邦正式代表時，此一代表之意見。

特別規則乙：大會通常應以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之意見為依歸，並應儘可能採納該委員會意見為其結論之根據。

#### 關於請願書之程序

特別規則丙：大會應按年接獲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關於向該委員會所遞請願書之報告書。該委員會討論請願書各次會議之簡要紀錄應一併檢附。

特別規則丁：大會通常應以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之結論為依歸，並應儘可能採納該委員會結論為其自身結論之根據。

#### 非公開會議

特別規則戊：按照大會議事規則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會議遇討論關涉個人之決議時，應不公開舉行；

<sup>1</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補編第十四號及文件A/2666/Corr.1 及 A/2666/Add. 1。

<sup>2</sup> 參閱“西南非洲之國際地位，諮詢意見”一九五〇年國際法院報告書。

#### 表決程序

特別規則己：大會對涉及關於西南非洲領土之報告書及請願書之間題所作決議應視為聯合國憲章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之重要問題。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一日，  
第四九四次全體會議。

### 八四五(九). 非自治領土之教育進展

#### 大會

查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四三(八)曾建議各管理國儘量利用其他會員國為推進非自治領土教育進展起見，經由秘書長或有關專門機關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向管理國提供之捐助，其辦法如頒給非自治領土之合格學生研究獎金、獎學金、實習獎金等，

鑒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所表示之意見<sup>3</sup>，謂非自治領土人民之教育不足係阻礙各該領土達到自治之原因之一，

鑒於非自治領土內各級教育之研究及訓練設備，雖經各管理國盡力求其改善，在大部分領土內尚嫌不足，

一. 請各會員國慷慨提供種種便利，不僅供給大學程度之研究及訓練且首重小學畢業程度之學習以及即可實用之技術與職業訓練；

二. 請提供便利之各會員國，遇教學語文與非自治領土語文不同時，考慮可否延長其提供便利之期限，而定一預備時期，專供語文訓練及適應就讀或受訓國家其他方面環境之用；

三. 請各會員國將提供協助之詳情通知各管理國、秘書長及各有關專門機關；

四. 建議各管理國儘量利用聯合國會員國在各級教育及訓練方面，包括基本教育方面，所提供之便利；

五. 請秘書長商同各管理國及有關專門機關定一簡單程序，俾經由聯合國或專門機關提供之協助及提出之申請書均可提請管理國注意，隨後並可將申請書連同管理國所提出之意見提請協助國注意；

<sup>3</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補編第十五號，第二編，第十段。

六. 請各管理國對於提供之研究及訓練便利，在其所管領土內予以相當宣揚，並採取其他辦法，以求確能儘量利用此種協助；

七. 請祕書長將所有關於此種協助及申請手續之詳情，列入聯合國新聞資料內，並請其將此項詳情轉達各專門機關，俾各該機關在有關出版物中同樣予以宣揚；

八. 請祕書長經與各管理國商議後，擬具一報告書，詳細載明所提供之協助及利用此項協助之情形，供大會參閱。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三十二日，  
第四九八次全體會議。

#### 八四六(九). 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工作

大會，

一. 備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就其一九五四年屆會工作提出之報告書；<sup>1</sup>

二. 核准關於非自治領土經濟情況之特別報告書<sup>2</sup>，認為足以補充前於一九五一年核准之報告書；<sup>3</sup>

三. 請祕書長將此項特別報告書分送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聯合國會員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及各有關專門機關查照；

四. 表示贊同報告書所載應由祕書長召集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春季舉行第六屆會之建議；

五. 請該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屆會提出報告書，特別注重以一九五四年內遞送祕書長之情報為主要根據之非自治領土社會情況；

六. 決定：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二一八(三)第四段(半)雖另有規定，但一九五五年所遞情報之全部摘要與分析應於一九五六年提出大會。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九八次全體會議。

#### 八四七(九). 關於非自治領土各區域單位間共同問題之情報

大會，

自一九五〇年以來按年核准關於非自治領土內經濟、社會及教育情況特之別報告書，

<sup>1</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補編第十八號。

<sup>2</sup> 同上，第二編。

<sup>3</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六屆會，補編第十四號，第三編。

鑒於此類報告書均表示適用於全部非自治領土之一般意見及建議，

認為各區域及若干領土之情況可能形成特種問題，

認為大會審議此類特種問題時應使對若干區域單位內之領土具有實際價值之意見及建議得有發揮之機會，

一. 請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在其一九五五年屆會中研討如何使此後為大會擬具之報告書確切適當，足供大會據以審議關於若干區域領土單位間共同問題之情報或建議；

二. 並請該委員會檢討是否需要擴充或修正標準格式以便協助各管理國就若干區域領土單位所共有之個別問題提出具體情報；

三. 建議該委員會充分計及大會第九屆會期間第四委員會討論上述事項時所表示之意見。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九八次全體會議。

#### 八四八(九). 自動遞送關於非自治領土內政治發展之情報

大會，

念及其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所載原則及宗旨對非自治領土人民所負之職責，

鑑於上述原則及宗旨，除顧及此類人民之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外，亦涉及其政治進展，

尚憶前曾迭以決議案一四四(二)、三二七(四)及六三七B(七)敦促管理非自治領土之會員國自動就其所管領土內人民趨向自治之發展方式及程度遞送情報，

欣悉若干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會員國業已自動就非自治領土內自治組織之發展情形遞送若干情報，

惟鑒於其他會員國尚未遞送此種情報，

一. 茲特重申前旨，認為自動就非自治領土內人民之政治發展情形提送情報實屬完全符合憲章第七十三條之精神；

二. 請關係管理國在此方面盡力與聯合國合作。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九八次全體會議。